

金华市博物馆2022年临时展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2-FW3971-ZFCG036)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金华市博物馆

乙方: 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甲方：金华市博物馆（采购人）

乙方：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博物馆 2022 年临时展览设计布展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张经华摄影作品展、窦金庸书画展、上山文化主题展、回眸两宋——士人一日之迹特展施工布展。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小写¥1167277.12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无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八)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2. 履行地点：金华

(九)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30% (350183.136元)；窦金庸书画展、上山文化主题展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回眸两宋——士人一日之迹特展深化设计文本完成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70% (817093.984元)。

(十)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完成而未完成项目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合同约定时间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

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C座1801室

电话：0571-8703448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帐号：76318100256771